

工程施工合同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职业教育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相应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相应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贾志峰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孙大庆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并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注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荀陇成 职务：副总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发包人实际缴纳标准向承包人收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7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同相应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同相应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必须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的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8、工程试车：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暂无 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应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

19、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采用可调价合同。

20、合同价款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计价规则提出报价，发包人确认。

21、工程款的支付

21.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经双方协议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钢构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余款留作保修金。

21.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按 21.1 的要求支付。

21.3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

22、工程量确认



2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同相应通用条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材料设备价格，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叁套。初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提供。

2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



有单项验收由承包人负责，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2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8、违约

2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9、争议

29.1 本工程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0、工程分包



无相同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查同意后，均视为新增工程量清单。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公司初步审查，招标人核定。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审原则：依据 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消耗量定额和 2009 年参考费率文件、2009 年参考价目表，其中人工、机械的单价按定额规定单价执行，材料单价依据施工期间的实际采购价格并由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定，按以上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结算综合单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职业教育中心

